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 程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2090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 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(商合 批〔2006〕495号)上海市外经贸委:《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请 示》(沪经贸外经〔2006〕214号)函悉。根据我部《关于调 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 等问题的通知识〔1999〕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)文件规定 , 经审核, 同意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: 一、承包境外 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二、上述境外工程所需 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三、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。 请督促公司在批复下达六个月内办理海关、外汇 、工商、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,到你 委申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》,并 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到你委办理资格证书的年审手续 ;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申请入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.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